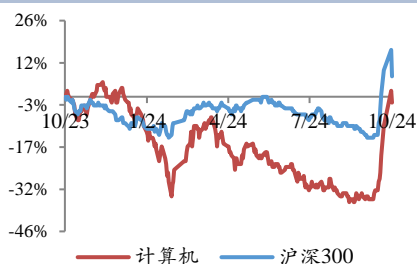


数据要素新政，数据授权运营打开更多想象空间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4-10-09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金荣

执业证书号：S0010521080002

邮箱：jinrong@hazq.com

分析师：王奇珏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60002

邮箱：wangqj@hazq.com

相关报告

1. 复盘 2015，主题带动计算机后发制人 2024-10-09

2. 政策支持下的计算机标的选择 2024-09-26

3. 激光打印机行业，乘自主可控之风 2024-08-12

主要观点：

● 事件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其中提到：到 2025 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 2030 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 进一步明确了数据未来的利用方式，数据授权运营打开更多想象空间

文件提到了 17 个方面的举措：1) 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2) 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3) 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4) 健全资源管理制度。5) 完善运营监督。6)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7) 丰富数据应用场景。8) 推动区域数据协作。9) 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10) 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11) 加大创新激励。12) 加强安全管理。13) 鼓励先行先试。14) 加强组织领导。15) 强化资金保障。16) 增强支撑能力。17) 加强评价监督。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1) 结合此前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复盘 2015，主题带动计算机后发制人》报告，重视包括数据要素在内的计算机主题，有望带领计算机行业后发制人；2) 此次《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是前期政策文件的延续，是数据局后续业务开展的指引，为数据资产未来的利用与变现指明方向；3) 前期推进阶段，鼓励创新，所有上市公司均有脱颖而出的机会，**建议关注具有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公共数据资源优势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 参股地方数据交易所：安恒信息、广电运通等。

◇ 数据处理能力：每日互动、中远海科、上海钢联等。

◇ 细分行业数据资源：中科江南、久远银海、万达信息、德生科技等。

● 风险提示

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实际操作中可能的数据使用风险、隐私风险；数据授权运营的实际效果有限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金荣，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天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及头部互联网公司，金融及产业复合背景，善于结合产业及投资视角进行卖方研究。2015年水晶球第三名及2017年新财富第四名核心成员。

分析师：王奇珏，华安计算机团队联席首席，上海财经大学本硕，7年计算机行研经验，2022年加入华安证券研究所。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达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6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未来6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5%；
- 减持—未来6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15%以上；
- 增持—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5%至15%；
- 中性—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5%；
- 减持—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5%至15%；
- 卖出—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